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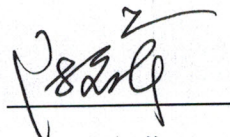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以及吴玉娜女士同意为公司2019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郑泳麟先生同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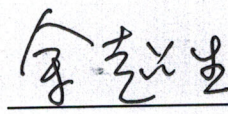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余超生

2019年4月22日